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
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科員 林宜璵
電話：04-22289111-17212
電子信箱：zero0122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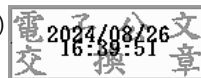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力字第11302428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87210000A_1130242872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3024287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
細則第8條第3項所定「執業之主管機關所出具最近3年未
曾受懲戒處分之證明文件」相關事宜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13年8月23日部特二字第1135737350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一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人力科)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收文:113/08/26



1130005080

有附件